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滨会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徐磊、张磊、王琦、杨睿、周增骏、姚乐彬、易小超、冯文伯、钟锴涵组成,其中徐磊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项目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中信证券组织安排了三方中介定期会议，由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向公司汇报尽调问题以及工作进展，持续跟进前期尽调过程中的问题以及讨论对应整改方案，完善动态工作机制；

2、中信证券持续跟进滨会生物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以及内控执行情况，推动滨会生物严格按照全套内部控制制度运作；

3、中信证券通过对辅导对象个别答疑的方式，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加强学习滨会生物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同行业企业上市审核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5、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函证及走访等手段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和临床合作医院，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特别是研发项目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同时了解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情况。

辅导过程中，滨会生物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较好地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中信证券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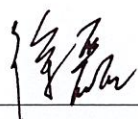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核心药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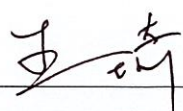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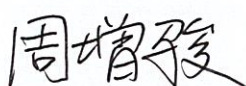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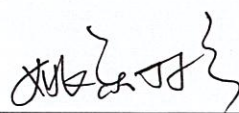

徐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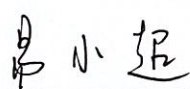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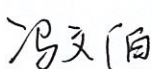

王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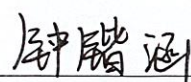

杨 睿


周增骏


姚乐彬


易小超


冯文伯


钟锴涵

